

证券代码：831711

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慎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〈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. 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公司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包括物业管理、招商服务以及提供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《〈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公司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包括物业管理、招商服务以及提供租

赁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在对公司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书面表决时，各关联董事都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〈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张丽娟、朱文慧

2026年5月22日